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演、展示活动及非遗项目的申报、传承、培训等各项工作，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2024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3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严格监管非遗传承经费的使用和支出，积极利用各种手段，确保非遗传承经费落到实处，用到刀刃上。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8.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3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用于开展 2024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2024 年共支出资金 3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局充分利用非遗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开展了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亚婆髻（云髻山）传说》社会传讲活动活动，参加 2024 年中国文化和旅游 IP 授权系列活动和

风采楼非遗张田饼印宣传展示活动，申报沙田鹅醋钵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顺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演、展示活动及非遗项目的申报，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非遗保护活动，进一步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扩大非遗传承队伍，有效增强非遗传承后劲，进一步普及非遗保护基本理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与传统工艺振兴。进一步推动了我县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了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亚婆髻（云髻山）传说》社会传讲活动活动，参加 2024 年中国文化和旅游 IP 授权系列活动和风采楼非遗张田饼印宣传展示活动共 4 场活动，制作非遗申报资料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按计划完成 2024 年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活动和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展演效果好。

时效指标：按计划时间举办 2024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宣传活动。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开展 2024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资金支出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普及非遗保护基本理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与传统工艺振兴，促进了社会各界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参与，进一步提

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扩大非遗传承队伍，有效增强非遗传承后劲。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环境效益：开展非遗保护工作，进一步吸引社会关注，激发民众文化自觉，撬动社会力量，为全民参与保护非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我县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还有很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进行保护，因非遗保护经费有限，只能对一些相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基础性保护。

三、改进意见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不足，建议增加政策和支持力度，加台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业务培训，促进我县非遗宣传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多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参加艺术花会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本土地域特色文化，全面助力“百千万工程”乡村文化振兴，引导文化领域增加农村精神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韶关市举办2024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民间艺术），开展节目巡演活动。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艺术花会项目预算批复3万元，项目指标金额3万元。资金用于参加韶关市2024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民间艺术）的各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参加艺术花会和开展巡演活动，为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擦亮新丰县文化特色品牌，推动新丰县民间艺术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参加韶关市2024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民间艺术），并开展民间艺术节目巡演活动，资金到位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共支出资金3万元，支出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我县高度重视民间艺术文化的传承，排演

非遗舞蹈《纸马舞》、《行当表演》两个民间艺术参加巡游项目，《马儿声声润童心》和《水路歌》两个节目参加舞台演出，报送张田饼印有机高山茶参加民间民俗传统技艺展示。积极参加民间艺术文艺汇演活动，旨在为我县培养一批优秀的民间艺术人才、鼓励全民参与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将优秀的民间艺术作品输送出去，与社会各界进行文化交流，以求更长远的进步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排演《纸马舞》、《行当表演》、《马儿声声润童心》和《水路歌》等四个节目参加艺术花会，吸引了众多群众观看演出，巡演活动上座率超过100%。

质量指标：完成文化节目的创作，参演节目质量情况均有突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形式，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人民群众对新丰小戏小品、特色舞蹈的了解程度，有效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提升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强市建设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程度。

可持续影响：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经费有限，难以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文艺节目。

三、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加大预算支持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央有关会议及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2024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 7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的使用，宣传推广了我县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和特色的文化活动，传承了我县文化遗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基本达到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自评得分 97.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资金到位 7 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7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围绕文化活动组织、群众文化创作研讨、公益性艺术培训班开设等业务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制定的全年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

“我最 OK” 才艺比赛、沙田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暨“百千万工程”宣传文艺汇演、新丰县“中国梦·少年强”青少年才艺大赛之“梦想乐手”比赛、新丰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75 周年华诞暨“中国梦·劳动美”歌咏比赛等主题活动；积极参加韶关花会、“广佛肇清云韶”原创音乐作品展演等活动；积极开展各类送文化下乡，举办新丰县戏曲进乡村文艺演出志愿服务活动 20 场次、新丰县戏曲进乡村暨戏曲广场舞培训志愿服务活动 20 场，惠及群众 3000 余人，举办各类公益性艺术培训班，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活动丰富，作品质优，多项原创文艺作品，斩获市级荣誉。

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大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有效传承和推广了优秀传统文化和新丰特色文化，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各式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举办、承接送文化下乡活动近 20 场次，惠及群众 3000 多人。组织各类群众文化培训班 14 场。

质量指标：群众文化文艺表演活动得到人民群众的喜爱，活动观众上座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年初文化下乡活动任务，无安全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按时完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群众文化活动经费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文化惠民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促进新丰县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风度书房运营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风度书房在各县(市、区)落地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打造“城乡十分钟文化”,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及建设市“家门口的图书馆”的要求,我县共有6家风度书房对外开放。为确保风度书房能正常运营,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项目预算7万元,资金用于风度书房电话费及网络费、修缮费、电费及购买服务费等运营管理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对风度书房的管理维护,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县文化软实力,倡导全民阅读,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预算资金7万元,资金到位7万元,到位率100%。2024年资金支出7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通过运营经费的投入,科学运营风度书房,吸引更多的读者,提高全民文化素养,推动社会文化繁荣发展,提高我县文化软实力。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

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维护管理 6 间风度书房，风度书房藏书量 3.5 万册。

质量指标：6 家风度书房年上座率 65%以上，风度书房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风度书房的管理维护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高风度书房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民阅读；提升图书资源的安全性，为读者提供安全可靠的文献流通服务和数字资源访问服务；有效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效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文化站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图书馆工作人员有限，未能派出人员对风度书房进行日常管理，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志愿者。风度书房运营经费有限，只能维持基本运作。

三、改进意见

财政增加风度书房管理资金，与商家合作，引进商家共同打造管理风度书房。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媒体、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媒体、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5 万元，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维护和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做好宣传及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等新媒体的推广建设，扩大新丰文化旅游辐射影响力度。自评分数 96.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5 万元，资金到位 5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 5 万元，支出率 100%。用于新丰旅游小程序系统维护年费、新媒体平台新丰家园网宣传、新媒体平台新丰好帮手宣传、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费及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稿费等。我局认为该资金项目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实际，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宣传，根据新丰文化旅游市场发展新形势，加快旅

游产业的发展，加快新媒体的建设，完善微信平台功能，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扩大新丰旅游辐射影响力度，提高新丰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好推广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及小程序等新媒体的建设，扩大公众号影响力，“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关注度逐年增加。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年发布微信推文数量 276 篇。

质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关注度逐年增加。微信平台发布的宣传推文符合新丰实际，视频质量优秀。

时效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推文、咨询。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完成“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宣传任务，完成小程序的点位更新。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旅游总收入为 12.18 亿元，同比上升 57.77%。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2024 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116.75 万人次，同比上升 50.86%。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宣传，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91.2%。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媒体建设、维护经费有限，只能开发和维护新丰旅游小程序功能，未能开发智慧旅游平台，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智慧旅游平台的经费支持，开发新丰智慧旅游平台。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协会宣传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资金用于协助做好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组织发动旅游企业到各地参展、宣传推介、培训等是有带动优势的，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经综合评价，评分 96.1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5 万元，2024 年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支出 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旅游协会是加强我县旅游企业联系沟通的最大平台，2024 年，新丰县旅游协会负责在各项活动中组织旅游企业开展宣传活动，为各项旅游节庆活动增添企业的助力。组织旅游企业参加 2024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和外出教室学习。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了旅游协会的桥梁作用，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扩

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提升新丰影响力，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为新丰旅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新丰旅游协会作为新丰县旅游企业的纽带，聘请一名公众号编辑人员，组织旅游企业3次到广州、深圳、韶关等地参加4旅游展、旅博会等推介会，宣传新丰旅游，旅游宣传内容贴合我县旅游业发展，具有吸引力，旅游宣传内容贴合实际内容，具有吸引力。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丰县旅游协会加强旅游企业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旅游协会沟通平台的作用，共同为新丰旅游发展助力。加强旅游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带动亲看成文化旅游产业发展。2024年我县接待旅游总人数116.7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12.18亿元，同比上升50.86%和57.77%；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游客满意度达到91.2%。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支出，加强宣传力度。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举办旅游节庆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旅游节庆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40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有效吸引来新丰旅游的游客，提高新丰旅游的收入，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24 万元，实际到位 24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支出 23.9812 元，支出率为 99.92%。资金用于“飞阅新丰-梦启蓝天”低空展演系列活动 95000 元，岭南红叶世界森林画展及大风门中秋主题活动 14980 元，2024 年新丰县啤酒音乐会活动 5000 元，2024 年枫叶季文创摊位布置 5000 元，黄礑镇首届金秋番乐会活动 10000 元，2024 年枫叶季活动 19938 元，2025 年新丰县春节文艺晚会及贺新春快闪活动 27524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实际，举办 2024 年樱你而来活动、“大地欢歌、雪峒蝶变”2023 年新丰县雪峒村冬季村晚暨“从新出发、乘丰破浪”2024 年自驾游新丰启动仪式活动、2024 年新丰县“飞阅新丰 梦启蓝天”低空科技展演系列活动、2024 年新丰县“乐在营盘 ‘薯’ 你最甜”黄礑镇首届金秋“番”乐会活动、“五一”假期促消费活动、2024 年新丰县啤酒烧烤音乐会活动和 2024 新丰枫叶季低空文旅嘉年华活动等文旅体活动。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 2024 年完成完成 7 个节庆活动。一是举办 2024 年樱你而来活动，二是雪峒村冬季村晚暨“从新出发、乘丰破浪”2024 年自驾游新丰启动仪式，三是“飞阅新丰 梦启蓝天”低空科技展演系列活动，四是黄礑镇首届金秋“番”乐会活动，五是“五一”假期促消费活动，六是 2024 年新丰县啤酒烧烤音乐会活动，七是 2024 新丰枫叶季低空文旅嘉年华活动。

质量指标： 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2024 年文旅体活动的举办，达到宣传新丰的目标，宣传内容 100%符合新丰旅游形象

成本指标：2024 年度县级预算资金实际投入旅游节庆举办经费 24 元。财政安排资金 24 元，根据节庆活动举办要求，

使用财政预完成节庆活动举办。

时效指标: 2024 年年底完成节庆活动的举办, 时效达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 年实现全县接待旅游总人数 116.75 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为 12.18 亿元, 同比上升 50.86% 和 57.77%。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节庆活动的举办促进我县旅游发展, 提升旅游吸引力, 进一步打造新丰旅游品牌形象, 新丰旅游品牌知名度上升, 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节庆活动的举办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改、乡村建设的提升, 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 品牌节庆活动已连续举办, 具有推动我县旅游发展的效力。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1.2%。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文旅活动为载体, 加强“旅游+”融合发展, 有利于促进新丰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助推全域旅游。因财政划拨的节庆经费有限, 举办的节庆活动规模较小, 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 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 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8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广告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4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拍摄新丰文旅宣传视频，在电视、网络、报刊投放旅游宣传广告，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8 万元，实际到位 8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 8 元，用于拍摄制作水路歌MV。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实际，为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在电视、网络、报刊投放文化旅游宣传广告，拍摄新丰文旅歌曲水路歌 MV，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提升新丰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打造新丰旅游品牌形象，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拍摄新丰文旅歌曲水路歌 MV。

质量指标：根据新丰文旅内容拍摄视频，符合新丰形象，

具有吸引力，视频拍摄合格。

时效指标：2024 年完成水路歌 MV 的拍摄制作。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水路歌 MV 的拍摄制作。

效益指标：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提升新丰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打造新丰旅游品牌形象，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公众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91.2%。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旅游媒体广告宣传经费有限，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力度，开拓珠三角等客源市场，与珠三角媒体及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原电影公司退休人员退休费差额补助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新丰县电影公司转制实施方案（重新修订）的批复》（新府【2012】81号）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含五年内退休人员退休后）养老金，与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计算的退休金相比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足。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号），2024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15.2146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资金到位15.2146万元，到位率100%。2024年共支出资金15.2146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我局根据方案，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含五年内退休人员退休后）养老金，与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计算的退休金相比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足。按季度发放退休工资差额补贴。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4 年初，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在册 27 人，补助发放人数 27 人。

质量指标：资金按季度发放，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2024 年按季度及时发放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工资差额补贴。

成本指标：资金发放标准按财政局核准金额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体日常宣传推介及产业发展、招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30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樱花节、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活动，丰富我县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 2024 年新丰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和文化旅游体育项目招商工作。2024 年预算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支出 3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力度，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工作，针对客源市场，提升文化旅游宣传及旅游招商力度，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通过举办旅游招商活动，主动对接珠三角，引进更多有实力的投资企业，丰富我县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我县旅游

竞争力，为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发展先行区提供助力，邀请有实力有投资意向的投资商对我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考察；举办宣传推介活动，到广州、东莞等客源地参加旅游推介会，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推动疫情过后的文化旅游市场复苏，进一步扩大宣传，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大力开展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主动走出去、引进来。组织相关人员到广州、上海、北京等地开展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对接活动 7 次。组织县内文旅企业参加香港 2024 年中国文化和旅游 IP 授权系列活动、东莞旅游推介会、深圳第二十届（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第 38 届香港国际旅游展、2024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宣传推介活动 7 次。新增童爱、江源和温德姆等 3 家限上住宿企业。制作三宝钥匙扣、云髻风景文创宣传品、三宝扇子和新枫景文创产品等宣传品 4 种。

质量指标：加强文化产业及合作交流活动，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加强与各大媒体合作。宣传广告内容贴合新丰实际，具有吸引力。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2024 年各项宣传推介各招商引资任务。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日常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2024 实现接待旅游总人数 116.75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12.18 亿元，同比上升 50.86%和 57.77%；通过宣传推介带动农产品销售。

社会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旅游品牌知名度上升。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环境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优化产业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游客满意度达 91.2%。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二是因政策影响，重点文旅项目推进较慢。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和项目发展工作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

新丰的影响力。二是主动作为，进一步夯实部门责任，靠前服务，加强协调沟通。围绕文旅项目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协调自然资源、林业及涉及镇（街）等职能部门，解决项目实际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60 号令《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县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规定，国务院决定从 2012 年起每年的 8 月 8 日定为全国“全民健身日”。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活动经费预算批复 1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 2024 年群众体育活动及进行体质检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群竞体育股负责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项目管理到位，对我县全民健身事业有效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综合评价得分 99.5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进度，投入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举办和体质检测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实际到位 10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 10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组织开展了 2024 年春节文体系列活动--体育趣味

活动、2024 年第四届“越野新丰”精英场地挑战赛、2024 年广东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2024 年群狮送福展演活动暨新丰县龙狮运动协会揭牌成立仪式、2024 年新丰县广场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24 年韶关市健身气功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暨市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巡回教学培训班、广东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韶关新丰站）、2024 年新丰县庆“五一”劳动节门球赛、2024 年新丰县第七届“农商杯”篮球联赛开幕式、2024 年新丰县中学生排球赛、2024 年全县中小学毽球比赛、2024 年新丰县小学生软式排球赛、2024 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新丰县级羽毛球赛、“喜迎十五运”2024 年新丰县第十六个“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新丰县级乒乓球赛、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新丰县级篮球赛、2024 年新丰县青少年游泳选拔赛、2024 年新丰县青少年羽毛球选拔赛、2024 年新丰县青少年乒乓球选拔赛、新丰县“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暨“文明旅游一畅游美丽乡村”骑行活动、2024 年新丰县环马线乡村振兴欢乐跑、等体育活动，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开展全民体质检测工作，掌握全民体质情况，指导全民健身。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县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足球、篮球、太极拳、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组织开展示范性、引导性的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个数 21 个，组织参加 2024 年韶关市龙舟邀请赛 3 项市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 名。

质量指标：全年赛事活动事故发生率为 0，所举办的赛事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2024 年群众体育工作。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 2024 年群众体育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通过体质检测，掌控全民掌握全民体质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但仍然存在部分

资金安排、使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体育场馆维护和补充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 20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4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新丰县全民健身广场、柔力球场等设施的维护，提高了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利用率。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9.6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资金 2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体育场地是普通群众进行日常体育活动的主要阵地，为举办体育赛事和运动员训练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科技的创新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于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意识更加强烈，全民健身开展得如火如荼。为不断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人们对体育运动日益增长的需求，体育场地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2024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了体育馆水电材料灯具更换、国民体

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服务、体育馆消防设备更换、体育馆建筑结构可靠性（安全性、使用性）鉴定、体育场客流监测系统安装、体育馆投光灯更换、体育馆消防设施维保、体育馆健身广场篮球场围网修补等维修维护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群众活动数量 14 场，体育场馆维修维护工程完成率 100%，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 人。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体育设施完好率 90%，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各项体育场所维修维护工程。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是新丰县体育场馆维修维护项目，根据体育场馆实际情况进行维修维护，比较难制定精确的预算计划。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馆管理经费（非税）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财政局共下达体育馆管理经费（非税）项目经费 8.0314 万元。资金用于体育馆水、电费，体育场馆日常运转及维修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对体育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进一步提高场馆设施利用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支出数为 8.0314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局加大对体育馆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加强体育馆体育设施维护、安保及保洁工作，购置安装了体育馆小舞台灯光音响，完善了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场所，确保体育馆员工的正常利益，保障了新丰县体育馆的安全运行。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体育馆设施维修维护、体育馆水电费及维持饭堂运营，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体育场馆租金收入 12.48 万元，体育馆举办群众活动 14 场，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体育设施完好，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有效维护体育馆饭堂正常运转。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

群众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90.77%。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体育场馆的管理，根据体育馆实际情况重新拟定租赁合同，确保体育场馆租金准时收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委办【2016】6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的通知（粤文旅综执〔2019〕117号）、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韶关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文件精神，依法检查处理娱乐场所、互联网营业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文化制品、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高危运动场等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和禁毒有关工作任务；有效维护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正常秩序，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安全。2024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执法经费5万元，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日常执法检查、法治宣传、执法物资购置维修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7.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资金到位5万元，到位率100%。2024年共支出资金4.9975元，支出率99.95%。我认为该资金项目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

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文广旅体市场的执法检查，促进社会的和谐，清除网上有害信息，查缴非法出版物和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稳定，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完成 2024 年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的任务，开展普法宣传、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运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加大对文广旅体市场经营场所及局系统场馆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全国两会、“护航高考”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节假日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汛前安全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每月至少检查 2 次网吧，至少检查 1 次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KTV、游艺场所等，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出动人员 1179 人次，检查企业 489 家次，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案件 3 宗，没收违法所得 1786 元。

质量指标：安全生产检查合格率 95%以上，执法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文化旅游执法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日常巡查及专项执法检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广泛开展《体育法》《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文明执法过程进行普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法治意识。文化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通过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有效维护文化和市场正常秩序，确保市民和游客的安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稳定大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文旅市场执法工作的满意度的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局执法工作任务重，出动的人员较多，检查的企业类型广，数量泛且多，经常要下乡执法，因执法经费有限，一线人员误餐补助只能酌情发放。

三、改进意见

加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的扶持力度，强化底线思维和担当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执法检查，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结合特定的时间契机，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
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138 号）和《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2023 年中央、省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760750 元，县级下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34250 元。中央、省和县共下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95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通过开展图书馆、文化馆和 7 个乡镇文化站的免费开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中央、省和县共下达文化馆、图书馆、7 个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专项经费 895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文化馆、图书馆、7 个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 年共支出资金 8950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为县文化馆、图书馆、7 个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通过对新丰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进行补助，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文化活动，更好实施免费开放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7个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确保每周在40个小时以上，免费开放时间全年不低于300天。文化馆开展免费培训12班次，免费培训青少年500人次；举办各类读书活动次数29场。

质量指标：补助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图书馆、文化馆和7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100（%）。

及时性指标：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开展免费开放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公民综合阅读率，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长期以来坚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并形成了常态化，实现了全覆盖，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广旅游局及文化馆、图书馆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体育馆建于 2005 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也有所提高，由于进馆人数较多，使用率较高。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水电费及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35 号），中央下达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共 41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等支出，2023 年完成支出 39.84 万元，余额 1.16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日常维护，确保了体育馆的正常运转。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结转 1.16 万元，资金到位 1.16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资金 1.16 万元，支出率 100%，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体育场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确保体育馆能够正常对群众开放，并举办各项赛事，满足我县群众观看赛事、锻炼身体等各项需求。2024 年，举办了 2024 年新丰县第五届干部职工乒乓球赛、2024 年新丰县第七届男子篮球联赛、2024 年韶关市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巡回教学培训班、2024 年新丰县文旅体贺新春系列体育健康活动和 2024 年新丰县第十六个“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等群众体育活动。通过公益性体育活动、维护好体育馆各项体育设施，保证体育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体育馆水电、各项设施以及安保工作，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体育馆安排管理、安保和保洁等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100%，体育设施利用率95%，体育馆客流系统项目验收合格，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管理和维护项目。

成本指标：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开展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馆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因2024年上级专项资金减少，不足以支撑体育馆全年的运营和对外免费开放。

三、改进意见

增加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对外开放的资金预算，加强新丰县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修缮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黄礑镇黄沙坑村，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现存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是典型的“三栋两串四点金”客家围屋型制，历经岁月风雨，中部及后三进损毁严重。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21]28 号）文件精神，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批拨 98 万元进行修缮。2023 年已完成支付 54 万元，2024 年申请下达 36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第二期修缮费和附属工程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4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通过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的保护性修缮，对红色革命遗址进行有效的保护。项目于 2024 年初年完成工程并验收，未完成结算及支付尾款。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4 年资金投入 36 万元，指标下达 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支出 36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左侧串门和

第一进的瓦面和房间地面进行修缮加固。达到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的目地，消除文物的安全隐患。通过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的修缮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4 年完成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修缮保护工程及附属工程 2 个，修缮建筑物面积 750 平方米，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左侧串门和第一进的瓦面和房间地面进行修缮加固。开展东纵修缮保护工程造价咨询、东纵遗址修缮保护工程监理服务、东纵二期修缮保护工程监理服务、东纵二期修缮保护工程造价咨询、东纵二期修缮保护工程设计等 5 个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修缮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进行，坚持了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坚持“最小干预原则”，设备材料合格，施工符合规范。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4 年 1 月完成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一、二期修缮工程和附属工程，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

挥部遗址进行修缮加固，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物保护工程的工程造价本身就比较一般建设工程高，在工程结算上没有专门的文件标准，导致工程结算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一定时间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三、改进意见

加强工程监管和工程结算进度，加快工程施工和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财政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将补资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84 号），2023 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48.5 万元，其中 2023 年完成支出 36 万元，结转 2024 年用于送戏下乡活动 12.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完成新丰县“百千万工程”戏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5.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3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指标下达 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 年共支出资金 12.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开展新丰县“百千万工程”戏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看戏”，体验了演出现场做观众的感受，既为群众送去了正能量的文化享受，

极大地活跃了农村文艺舞台，进一步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也真正让文化惠民、服务百姓落到了实处，对乡村振兴、推动农村文化建设，提升群众的思想和文化素质，助推我县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我县景区假期旅游经济发展，助力我县文旅消费增长。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新丰县“百千万工程” 戏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 8 场。

质量指标：完成戏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任务，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40%以上，演出观众上座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戏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也真正让文化惠民、服务百

姓落到了实处；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公民综合阅读率，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环境效益：有效改善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可持续影响：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上级资金于 2023 年下半年下达，项目开展较迟，导致推迟到 2024 年完成。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兰花协会工作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兰花协会为推动发展兰花产业，推广新丰兰花文化，为我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和创建文明城市作出贡献，在新丰兰花盛开之际，举办兰花精品欣赏会、兰花种植技术培训等活动。通过兰花协会活动费用，维持兰花协会持续发展。履行党的宗旨，活跃兰花文化生活。县财政局下达兰花协会工作活动经费 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支持兰花协会举精品欣赏会和兰花种植技术培训班，维持兰花协会持续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4.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兰花协会工作活动经费到位 2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资金 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举办兰花精品欣赏会和兰花种植技术培训班，普及兰花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欣赏兰花，营造历史教育氛围，打造韶关市兰花市花品牌，推广新丰兰花产业，为我县生态文明、国家级生态县建设做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举办兰花推广等活动 2 次，完成计划活动数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推广新丰县兰花品牌，兰花宣传推广达到预期效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申报、下达较慢，导致活动结束后未能及时支付资金。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体育馆建于 2005 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也有所提高，由于进馆人数较多，使用率较高。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水电费及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85 号），中央下达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共 24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等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日常维护，确保了体育馆的正常运转。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24 万元，资金到位 24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资金 24 万元，支出率 100%，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项

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体育场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确保体育馆能够正常对群众开放，并举办各项赛事，满足我县群众观看赛事、锻炼身体等各项需求。2024 年，举办了 2024 年新丰县第五届干部职工乒乓球赛、2024 年新丰县第七届男子篮球联赛、2024 年韶关市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巡回教学培训班、2024 年新丰县文旅体贺新春系列体育健康活动和 2024 年新丰县第十六个“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等群众体育活动。通过公益性体育活动、维护好体育馆各项体育设施，保证体育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体育馆水电、各项设施以及安保工作，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体育馆安排管理、安保和保洁等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体育设施利用率 95%，视频监控项目验收合格，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开展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馆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因 2024 年上级专项资金只有 24 万元，不足以支撑体育馆全年的运营和对外免费开放。

三、改进意见

增加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对外开放的资金预算，加强新丰县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作为文化强省建设中的一项文化惠民措施，我县自 2012 年起在全县的 141 个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并确定由省级财政每年对这些欠发达地区的文体协管员给予服务性津贴，以改变这些地区农村文体人才缺乏、队伍薄弱的局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39 号）的文件精神，下达 2024 年省文体协管员补助经费 205100 元。用于发放新丰县全县各乡镇共同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完成了预期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到位 205100 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资金 2051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全县各乡镇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到位，督促各乡镇村级文化协管员认真从事文化相关工作，努力为村级文化设备建设出谋划策，进一步提升村级文化设施水平，提高村级文化队伍素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文

化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4 年，发放 141 条村的文体协管员补助奖金，按省标准每人发放 145461 元。

质量指标：资金各镇街文化站核定的文体协管员名单发放，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2024 年及时发放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奖金。

成本指标：资金发放标准按省下达标准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全县各乡镇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到位，提高村级文化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化协管员补助标准较低，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积极性。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和社保局相关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费用 83039.64 元，项目指标金额 83039.64 元。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及新丰县业余体校 39 名干部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83039.64 元，2024 年度共实际支出 83039.64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县财政投入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新丰县业余体校、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共 83039.64 元。

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及时补缴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参保人数 39 人，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参保人员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养老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和社保局相关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费用 41476.74 元，项目指标金额 41476.74 元。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及新丰县业余体校 39 名干部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三）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41476.74 元，2024 年度共实际支出 41476.74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县财政投入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新丰县业余体校、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共 41476.74 元。

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及时补缴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参保人数 39 人，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参保人员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职业年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图书馆、体育场及东江纵队研学基地项目建设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的提醒函》（粤文旅函〔2020〕26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的通知》文件要求：

“到2020年，全市所有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2022-2024年，我局开展新丰县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板岭下东纵红色研学基地服务楼修缮工程和对新丰县公共体育场（老体委）的挡土墙、排水及跑道进行修缮。县财政局于2024年下达三个项目的建设工程费用220万元，用于支付三个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和工程服务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年，支付新丰县公共体育场（老体委）修缮工程进度款，新丰县图书馆建设工程进度款和监理服务费及板岭下东纵红色研学基地服务楼修缮工程款、监理服务费。加快各项工程项目的推进。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向财政申请图书馆、体育场及东江纵队研学基地项目建设资金220万元，项目指标下达220万元，到位率100%。2024年共支出资金220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支付新丰县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板岭下东纵红色研学基地服务楼修缮工程和新丰县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新丰体育场修缮）工程，进一步补齐本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新丰县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项目符合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将加大大地区文化资源配置，改善本地区的文化环境，切实保障和促进了区域文化事业发展，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基本完成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新丰县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板岭下东纵红色研学基地服务楼修缮工程等3个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支付新丰县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板岭下东纵红色研学基地服务楼修缮工程等2个项目监理服务费。

质量指标：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关项目工程款和监理服务费。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工程款和监理服务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公共文体基础设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升文化惠民水平，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图书馆新馆建设、新丰县公共体育场（老体委）的挡土墙、排水及跑道修缮和板岭下东纵红色研学基地服务楼修缮等工程均属于民生工程，项目资金不足，影响了各项工程的进度。

三、改进意见

加大相关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工程监管和工程结算进度，加快工程施工和资金支出进度。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丰县行政村 (社区)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

项目单位: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22 号），中央下达新丰县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一般项目）资金 297 万元，分配用于文旅部门有关项目资金 1453150 元，其中用于 2024 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效能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项目 596881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于 2024 年完成了 2024 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目标，2024 年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4 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5968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 年该项目共支出资金 596881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用于 2024 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596881 元。2024 年积极推进行政村（社

区)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 为六镇一街 49 个行政村(社区) 完善少儿活动室, 并配置儿童积木等少儿设施 19 套、乐器 17 件、乒乓球台 20 张、篮球架 11.5 副、健身路径 18 套, 满足了儿童的文化活动需求。完善村居老年、少儿设施、建设舞台、配置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篮球架、增加音响和乐器等设施设备。根据各镇街上报及实地核查情况, 针对设施短板进行文体设施设备采购, 完善村居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设施设备, 2024 年底已全部完成安装及验收, 并已投入使用, 提质增效达标率达到 83.43%。

通过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室内面积、功能室及服务项目、硬件设施、数字化服务功能等方面的达标升级建设, 每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标准指引拥有舞台、文化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材等, 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达标升级, 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立体式的文化公共服务场所, 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 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完善新丰县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 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 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 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未挤占挪用项

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为六镇一街 49 个行政村（社区）配备文化体育设施。配置文化娱乐设施 36 件（儿童积木等少儿设施 19 套、乐器 17 件）；配置体育设施 40.5 套（乒乓球台 20 张、篮球架 11.5 副、健身路径 18 套）。

质量指标：按规范要求实施货物采购，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村（居、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完善率 100%，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达标完成率 83.43%。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完成支出 100%。

成本指标：使用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质增效达标建设，控制在预算内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社会效益：2024 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有些村常住人口较少，导致文化服务中心的文化、体育设施使用率较低。

三、改进意见

加强设施设备的使用率。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建设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通知》（粤财科教〔2023〕222 号），中央下达新丰县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资金 297 万元，分配用于文旅部门有关项目资金 1453150 元，其中 2023 年新丰县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项目 466268.95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于 2023 年完成了 2023 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目标，2024 年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用于 2023 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466268.95 元。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文件要求，2025 年全县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需达到 80%（即 126 条村居），其中 2023 年底需达到 65%（即 102 条）以上。结合实际 2023 年我县推动任务村居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建设，在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支付 2023 年提质增效达标建设尾款 466268.95 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提质增效达标率达到 74.52%。2024 年共支出 466268.95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用于 2023 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466268.95 元。根据各镇街上报及实地核查情况，针对设施短板进行文体设施设备采购，完善村居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设施设备，2023 年底已全部完成安装及验收，并已投入使用，提质增效达标率达到 74.52%。

通过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室内面积、功能室及服务项目、硬件设施、数字化服务功能等方面的达标升级建设，每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标准指引拥有舞台、文化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材等，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达标升级，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立体式的文化公共服务场所，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新丰县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 22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质量指标：按规范要求实施货物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村（居、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完善率 100%，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完成支出 100%。

成本指标：使用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质增效达标建设，控制在预算内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社会效益：2023 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3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并验收，因资金未到位，导致需要在2024年支付项目尾款。

三、改进意见

加大项目资金的投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通知》（粤财科教〔2023〕222 号），中央下达新丰县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资金 297 万元，分配用于文旅部门有关项目资金 1453150 元，其中用于开展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活动及“四季村晚”活动，对群众文化舞台、博物馆文物库房进行修缮舞台改造等 387741.05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于 2024 年完成了 2024 年完成了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活动及“四季村晚”活动，启动文化舞台和博物馆库房修缮。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4 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387741.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 年该项目共支出资金 89099 元，支出率 2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8 场，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 4 场、戏曲进校园活动 1 场，“四季村晚”活动四场，参加 2024 年艺术花会活动，启动文化舞台修缮和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工程。通过举办各种群众文化活动，送演出到景区，让群众“在家门口看戏”，体验了演出现场做观众的感受，既为群众送去了正能量的文化享受，极大地活跃了农村文艺舞台，进一步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也真正让文化惠民、服务百姓落到了实处，对乡村振兴、推动农村文化建设，提升群众的思想和文化素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助推我县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我县景区假期旅游经济发展，助力我县文旅消费增长。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8 场，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 4 场，“四季村晚”活动 4 场。

质量指标：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100%，演出活动上座率 100%，群众文化演出活动完成率 100%。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完成支出 100%。

及时性指标：资金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控制于预算内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社会效益：通过艺术花会非遗项目展演，促进文化艺术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博物馆库房改造和文化馆舞台修缮项目动工迟，2024 年未能完成验收结算。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3】24号关于贯彻4月28日县委常委会议关于提高公职人员社保福利水平相关精神的会议纪要，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副处及以上干部，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未报部分由县财政按比例核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发放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

（四）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资金投入1580元，到位率100%。2024年度共实际支出1580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用的补助，有效提高公职人员生活水平和福利待遇。

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及时发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一名副处

级干部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发放对象的生活水平。发放对象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医疗费及时发放，暂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前期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需求，需要编制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可研编制和规划设计。2024 年县文广旅体局向县政府申请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前期服务经费 13.68 万元，用于编制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完成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并支付尾款 13.68 万元。自评分数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县文广旅体局向县政府申请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前期服务经费 13.68 万元，2024 年项目指标下达 13.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3.68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可以全面提升新丰的综合承载与服务能力，促进城镇化建设的调质量发展。可以推动新丰的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新丰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助力新丰的城市品牌建设和经济产业的发展。科学编制新丰

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科学的指导。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对发展文旅经济的意义重大。提升了新丰旅游形象，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努力实现旅游上台阶，不断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有效推动新丰县全域旅游的发展。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 2 个项目。

质量指标：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可行性研究和规划编制全面、合理，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具有可行性。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份前完成。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制进度，控制使用预算资金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项目可研性研究方案和规划编制，充分发挥规划指导性，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共

文体基础设施，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环境效益：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

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方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事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赛风赛纪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体群〔2024〕21号）、《关于举办2024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韶关市级赛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和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2024年举办2024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新丰县级赛。《关于下达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体育部分）的通知》（韶财科教〔2024〕36号），省下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2万元，我局向县财政申请体彩公益金4.984万元，活动经费共6.984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举办了2024年“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新丰县级赛，并组织各单项中获得冠军队伍将代表参加市级比赛。综合评价得分98.8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2万元，县级体彩公益金-“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事活动经费4.984万元，资金到位共6.984万元，资金到位100%。我局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

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 年共支出资金 6.984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4 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规程要求完成本地区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的县级赛，并组队参加市级赛。通过组织比赛，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身体素质。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新丰县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根据《关于举办 2024 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新丰县级赛及参加市级赛工作方案》，举办篮球、羽毛球、乒乓球 3 个项目赛事。

质量指标：赛事活动事故发生率为 0，所举办的赛事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按活动方案举办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4 年完成举办“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事。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本地区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的县级赛，

并组队参加市级赛，通过举办赛事，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国民体质，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丰富群众体育活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项目实际执行使用经费与项目预算计划有一定偏差。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黄磔镇秋峒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体育部分）的通知》（韶财科教[2024]36号），2024年省下达“百千万工程”行政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项目经费2万元，资金用于“百千万工程”行政村黄礑镇秋峒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安装。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年，完成黄礑镇秋峒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安装。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省财政下达“百千万工程”行政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项目经费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年共支出资金2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配建“百千万工程”行政村黄礑镇秋峒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购置安装室外乒乓球台2张，健身路径一套。通过完善行政村体育设施、设备，引导和支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条件。人

均体育场地面积逐年提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百千万工程”行政村黄礑镇秋峒村全民健身场地设配建，购置安装体育设施 2 项（室外乒乓球台 2 张，健身路径 1 套）。

质量指标：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42 条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全民健身场地设备开放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在 2024 年完成支出，资金到位率、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完成黄礑镇秋峒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安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提高全民健身器材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满意率为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体育设施设备安装于行政村，不利于我局对资产的监管。需要将资产移交至行政村，便于对体育设施的管理。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资产管理，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体育部分）的通知》（韶财科教[2024]36号），省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0.5万元，用于新丰县体育场地统计普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年，我局结合各镇（街）文化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下达0.5万元，资金到位0.5万元，到位率100%。2024年共支出资金0.5，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结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全县体育场统计调查工作统筹安排，开展新丰县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统计工作，加强本地区场地的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场地调查数据真实有效。

2. 整合资源，盘活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确定合理的体育设施的功能和规模，积极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

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达 95%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新丰县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为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较少，只能对体育场地进行初步

的普查统计。

三、改进意见

增加体育场地普查经费预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县总工会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对老体委挡土墙灾后修复进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县总工会部分路面出现下沉、损坏现象，给车辆与人员能行安全带来安全隐患。需要对损坏的路面进行修复。县财政局于 2024 年下达县总工会部分路面修缮费用 9.6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完成新丰县县总工会部分路面修缮，该项目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县总工会路面修复工程费用 9.65 万元，资金 9.65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共支出资金 9.65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县总工会部分出现下沉、损坏的路面进行修复，确保过往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完成县总工会损坏路面的修复，修缮面积 381 平方米。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控制在预算内支出，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总工会路面发现隐患整改率 100%，修缮后路面完好率 100%，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过往车辆与人员的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总工会路面修复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已完成，项目资金于年底才下达，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资金的结算。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隐患整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文物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及隐患整改经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4]50号），省下达省保单位麻埔石桥修缮保护经费8万元，资金用于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完成省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编制。并支付编制费用8万元。设计方案已于2024年完成，未支付编制费。自评分数92.1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省下达省保单位麻埔石桥修缮保护经费8万元，指标到位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完成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编制并开展专家评审，因方案最终定稿，2024年未支付编制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雁塔坐落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办大洞村老围山上，建于清乾隆四年（公元1739），1984年公布为新丰县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编制麻埔石桥修缮保护方案，对省保文物单

位进行保护提供科学的指导。通过对麻埔石桥的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地方旅游及发展。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省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质量指标：省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具有可行性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规划编制符合雁塔的实际情况，规划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实际 2024 年 12 月份完成初稿并进行修改。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制进度，控制使用预算资金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充分发挥规划指导性，为文物保护提供有力支撑，为省保单位麻埔石桥修缮保护工程提供科学的指导。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进一步提升文物修缮保护的水平。

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实现保护重点文物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委托单位对省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方案在 2024 年未定稿，未能支付设计费，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
金-社区运动会

项目单位: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和2021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相关要求，为提升韶关市城乡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举办社区运动会。2024年中央下达我局体彩公益金1万元，用于举办2024年社区运动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我县2024年举办了一场社区运动会，综合评价得分98.7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2024年中央体彩公益金1万元，资金到位100%。我局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年共支出资金1万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提升韶关市城乡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在黄礪镇开展社区运动会——户外徒步活动，参加活动140人。社区运动会的举办，

增强了群众锻炼身体的健康意识，营造崇尚劳动、团结和谐、勇于拼搏的浓厚氛围，激发干部职工、社区群众工作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在黄礑镇 1 场社区运动会。

质量指标：活动事故发生率为 0，所举办的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按活动方案举办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社区运动会的举办。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国民体质，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丰富群众体育活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满意度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社区运动会经费有限，2024 年只能举办一场。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资金支持，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度)

项目名称：省级文化强专项资金-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韶财教[2024]60号），省下达新丰县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资金15万元，资金用于打造新丰县马头镇乌石岗村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按标准配置阅读桌椅、图书、报刊杂志等，营造有特色、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化新空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年，我局完成马头镇乌石岗村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2024年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15万元，项目指标下达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我局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年共支出15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马头镇乌石岗村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的打造，按标准配置阅读桌椅、图书、报刊杂志等，营造有特色、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化新空间，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

条件，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马头镇乌石岗村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购置6套阅读桌椅（3套成人阅读桌椅，3套儿童阅读桌椅），配置文化新空间书籍2345册。

质量指标：采购书籍、家具及装饰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完成支出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完成马头镇乌石岗村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社会效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图书阅读，进行文化鉴赏的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化新空间主体装修较慢，导致工程在下半年实施。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产业发展基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和《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4〕1号）文件精神，我局申请的旅游发展基金共122080元已通过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审议，资金用于百乐宫大酒店贷款贴息和扶持云天海温泉原始森林度假村有限公司和广东岭南凉都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举办特色活动支持。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政府批拨项目资金12.208万元，实际到位12.208万元，到位率100%。2024年支出12.208万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扶持投资县内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跟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全县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奖补3家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

质量指标：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

时效指标：2024年年底完成对企业的奖补工作。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节约项目成本。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对企业的补贴，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促进所在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环境效益指标：促进营商环境的改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推动全县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很有必要。产业发展基金的申报有一定的门槛，对企业积极性有一定的影响。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旅企业的费用补贴，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厕所行动提升计划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93 号），省下达我县旅游厕所行动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4 万元，资金计划用于对云髻山景区 2 个旅游厕所进行提升，改善厕所条件，2024 年达到 II 类标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对云髻山景区 2 个旅游厕所进行提升，改善厕所条件。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4 年共完成支出资金 1.4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通过对云髻山景区 2 个旅游厕所的提升，改善厕所条件，使两间旅游厕所在 2024 年达到 II 类标准。提升旅游厕所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景区公共卫生水平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云髻山景区 2 个旅游厕所的提升，使两间旅游厕所在 2024 年达到 II 类标准。

质量指标：旅游厕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升旅游厕所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景区公共卫生水平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景区公共卫生水平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游客满意率 91.2%。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李任
予故居修缮和展陈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79 号文）的文件精神，省财政于 2020 年下达给我局李任予故居修缮和展陈项目目经费玖拾万元（¥1,730,000.00）。专项资金用于李任予故居修缮保护和展陈。我局于 2022 年启动李任予故居修缮工程，2023 年 12 月完成工程决算。2022 年到 2023 年支付工程款及项目服务费共 125.55 万元，余额 47.45 万元由县财政局统筹收回。2024 年启动李任予故居二期修缮工程，项目于 12 月份竣工，并向县财政申请下达 47.45 万元用于支付二期修缮工程款和服务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通过对李任予成长地大岭村新华第修缮和改陈布展，完善瞻仰参观配套，对红色革命遗址进行有效的保护。项目于 2024 年初年完成工程并验收，未完成结算及支付尾款。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4 年资金投入 47.45 万元，指标下达 47.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支出 47.4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李任予成长地大岭村新华第修缮和改陈布展，完善瞻仰参观配套设施。达到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的目，消除文物的安全隐患。通过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的修缮和李任予成长地大岭村新华第修缮和改陈布展，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4 年完成李任予成长地大岭村新华第修缮和改陈布展项目。支付李任予故居修缮项目二期监理服务、李任予故居修缮项目二期设计服务、李任予故居修缮项目监理、李任予故居修缮项目造价咨询等 5 个工程服务项目费用。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修缮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进行，坚持了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坚持“最小干预原则”，设备材料合格，施工符合规范。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4 年 12 月完成李任予成长地大岭村新华第修缮和改陈布展项目，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对李任予成长地大岭村新华第修缮和改陈布展，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物保护工程的工程造价本身就比较一般建设工程高，在工程结算上没有专门的文件标准，导致工程结算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一定时间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三、改进意见

加强工程监管和工程结算进度，加快工程施工和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13570799975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博物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4.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4.5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维护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对全县县级文物单位的日常性维护及修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5.7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5.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对濂溪祠排水进行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对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对濂溪祠排水进行改造,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

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级文物保护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维护，基本不能对文物大型的维护。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县级财政增加市级文物保护经费，加大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三普登记名录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13570799975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科教〔2023〕203号 新财科教[2023]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展厅运转补助，陈列布展，临时人员劳务费，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42.5万元，2024年度实际支出42.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博物馆纪念馆是陈列，展示，宣传人类文化和自然遗存的重要场所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提高博物馆的社会功能。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积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完善我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功能，有利于发挥博物馆

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切实把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年接待 80000 人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是用于博物馆展厅运转及宣传文物资料和聘请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发挥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切实把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文物桥梁安全隐患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2251078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文物建筑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文旅文保〔2023〕36号）、韶关市文广旅体局《关于委托应急检测韶关市文物桥梁的函》（韶文广旅体函〔2023〕114号）及省、市、县有关文物安全工作会议要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展厅运转补助，陈列布展，临时人员劳务费，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6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进一步判明白马三郎桥、三合桥、丰城高桥、麻埔石桥等 4 座文物桥梁的运行状态，内容包括桥面系破损病害状况、桥梁上部结构的风化、剥落、破损和裂缝、下部墩台（水面以上部分）倾斜、开裂和破损等病害状况检查；根据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检测结果对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进行评定，并提出相应的维修养护建议，对丰城高桥水下 5 个基础进行水下探摸，查明河床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三合桥、白马三郎桥、丰城高桥开展定期

检查并出具专业报告，保障桥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物桥梁安全隐患检测专项经费是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三合桥、白马三郎桥、丰城高桥开展定期检查并出具专业报告，由于经费较少，不能保障定期维护检测，难以保障桥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改进意见

增加桥梁安全检测经费，定期检查，保于正常使用状态，为公众提供更好服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

(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2251078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4〕5号）等文件精神。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4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查设备购置、租车费用、绘图、宣传等普查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39.6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30.7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7.9%，实际支出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对于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对于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深远意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完成实地调查文物点 174 处，其中三普文物点复查 145 处（复查率 100%），新发现文物线索点位 29 处。同时，普查队员在实地调查中采集的文物，其中有距今数千年的新石器时期一周代的石斧 2 件、石锛 4

件、石环残件 1 件、陶片一批，有春秋战国时期青铜斧 1 件，有唐宋时期等瓷片一批，有与当地村民征集雕花大床、砚台、建筑木构件等一批，丰富馆藏文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普查队专业人员不足，文物普查进度偏慢。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13570799975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博物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7.5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博物馆免费开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展厅运转补助，陈列布展，临时人员劳务费，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7.5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7.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物馆纪念馆是陈列，展示，宣传人类文化和自然遗存的重要场所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提高博物馆的社会功能。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积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完善我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功能，有利于发挥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切实把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年接待 80000 人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是用于博物馆展厅运转及宣传文物资料和聘请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发挥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切实把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225107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设立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项目，为 2024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总投入情况：25910.67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按财政局支出进度及计划安排要求，做好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项目申报及请拨支付等工作，总投入 25910.67 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退休人员职工医疗保险费及时缴交，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225107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设立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项目，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5039.76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按财政局支出进度及计划安排要求，做好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项目申报及请拨支付等工作，总投入 25910.67 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职业年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博物馆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225107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设立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项目，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10079.07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按财政局支出进度及计划安排要求，做好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项目申报及请拨支付等工作，总投入情况：10079.07 元。。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养老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艺术活动专业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海娇

联系电话：22532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已按时到位，严格要求按年初制定购买艺术活动专业服务经费使用计划书实施项目方案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项目全部资金用于购买艺术活动专业服务经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新丰县文化馆完成了全年的预期目标。创作文艺作品 4 篇，群众文化活动 7 场，送文化下乡 7 场。在一些较大型的演出活动中向社会购买文艺创作专业技术人员及演员，确保了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演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高了节目的质量和水平，完成群众文化演出活动和艺术下基层的任务。同时演出人才的充足，可以大力推广我县民俗风情表演，使更多的群众在富有特色的活动中享受文艺的魅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虽然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但还是存在有一定的问题，如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不够细化量化，管理办法等制度不够健全，预算安排不够明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

根据以上问题我单位今后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资

金安排等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合理分工、制度明确、责任到位，从而使项目资金达到更好的绩效目标成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馆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海娇

联系电话：22532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性质：新增项目。使用单位：新丰县文化馆。

2. 项目实施范围：新丰县文化馆 2022 年度期间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的人员。内容：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3. 预期总目标：设立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项目。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28162.56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按财政局支出进度及计划安排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总投入情况：28162.56 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养老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馆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海娇

联系电话：22532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性质：新增项目。使用单位：新丰县文化馆。

2. 项目实施范围：新丰县文化馆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的人员。内容：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3. 预期总目标：设立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项目。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14081.28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按财政局支出进度及计划安排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总投入情况：14081.28 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职业年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文化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海娇

联系电话：22532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设立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项目，为 2024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总投入情况：40777.44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按财政局支出进度及计划安排要求，做好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项目申报及请拨支付等工作，总投入 40777.44 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退休人员职工医疗保险费及时缴交，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图书馆搬馆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136868297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县财政拨款新丰县图书馆搬馆经费 56 万元。项目资金设立为确保图书馆的所有馆藏及其他财产安全转移到新馆，保障新馆建成后具备对外开放的条件。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完成旧馆整体搬迁（所有图书、期刊、报刊、办公和借阅设备等打包、搬运）和新馆内二次装修（标识标牌、文化墙、窗帘）、旧馆 2 万册图书芯片加工。总投入情况：56 万元（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付 2024 年新丰县图书馆新馆内装标识布置项目、新馆保洁服务费、新馆揭牌仪式策划费、图书馆（新馆）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图书馆（旧馆）纸质图书、设备及家具搬迁服务费等，共 5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旧馆整体搬迁（所有图书、期刊、报刊、办公和借阅设备等打包、搬运）和新馆内二次装修（标识标牌、文化墙、窗帘）、旧馆 15569 册图书芯片加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图书馆图书搬迁工作繁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县图书馆新馆开放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136868297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款县图书馆新馆开放运营经费8.9万元。项目资金设立为通过对新丰县公共图书馆的日常维护和运营，确保新丰县图书馆正常运转，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通过对新丰县公共图书馆的日常维护和运营，确保新丰县图书馆正常运转，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绩效指标：聘请人员2人，做好物业服务及水电费保障，确保新馆免费开放运营；总投入情况：8.9万元（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聘用物业服务人员3人（包括保洁1人、日班保安1人、夜班保安1人），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支出，共计支出2.54万元，项目经费结余6.3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聘请人员2人、做好水电费保障，实际聘用物业服

务人员 3 人(包括保洁 1 人、日班保安 1 人、夜班保安 1 人),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支出,保障新馆免费开放运营。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图书馆新馆面积较大,功能房较多,开放运营成本增加。

三、改进意见

增加图书馆运营经费,确保新丰县图书馆正常对群众免费开放。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图书报刊杂志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136868297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县财政拨款图书购置专项经费 3.9 万元。项目资金设立为每年年新增图书一批、新增报刊杂志一批，改善馆藏图书量、报刊杂志量，吸引更多读者，提高全民阅读能力，丰富全民业余生活水平，提高全民素质；符合省、市和县的政策，属于省、市和县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用于购置图书、报刊杂志。绩效指标：2024 年新增图书 877 册、新增报刊杂志共 35 份，改善馆藏图书量、报刊杂志量；总投入情况：3.9 万元（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购置图书 877 册、报刊杂志共 35 份，总价 3.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购置图书 870 册，报刊 10 份、杂志 50 类，实际购置图书 877 册，报刊杂志共 35 份。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购书经费减少，图书报刊杂志涨价，因此采购数量未

达预期。

三、改进意见

加大图书报刊杂志购置专项经费拨款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136868297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按规定缴交的养老保险费才能作为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应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设立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项目，为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18775.36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规定足额发放待遇18775.36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发放人数10人，实际发放人数10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养老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136868297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按规定缴交的养老保险费才能作为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应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设立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项目，为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9387.68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规定足额发放待遇9387.68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发放人数10人，实际发放人数10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职业年金及时补缴，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业余体校（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2024 年新丰县业余体校训练、参加各类比赛经费财政拨款 7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业余体校教练教学工作以及运动员的日常学习、训练方面。目的是改善我校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环境，完善我校设施设备的配置，提高运动员学习及训练的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落实情况较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 96.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业余体校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预算 7 万元，实际到位 7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支出 7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新丰县业余体校通过运动员选拔、训练和参赛工作，加强我县各项目运动员训练，为参加赛事争取好成绩，提高我县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举办各类型群众体育赛事，加大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的宣传，提倡市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提高公众对大型赛事的知晓

度。通过开展体育训练，带动吸引了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比赛的热情，大力开展举重、射击、田径、网球等常规项目，选拔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在训练中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使用合规，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改善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工作，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数量指标：2024 年，新丰县业余体围绕田径、射击、举重、网球等 4 个核心项目开展训练，累计 94 名运动员参与系统训练。2024 年青少年运动员参加训练人天数 1000 人天以上。

质量指标：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补助按规定规范发放，发放率 100%，教练员队伍稳定率 100%，运动员队伍稳定率 85% 以上。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青少年运动训练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提升情况，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培养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

满意度指标：教练员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家长担心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会影响孩子的学习，对学生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产生了负面的效应。二是在训练的创新方面，学生参与性、投入程度还应继续加强。

三、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训练，以赛带训，保障比赛顺利推进，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质，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